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農牧字第1060137097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坡頭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

公告事項：

-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新竹縣坡頭漁港（下稱本漁港）之停泊秩序，公告本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筏之總噸位及艘數，前揭數量可由本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二、附「新竹縣坡頭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縣長邱鏡淳

新竹縣坡頭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單位:設籍艘數										
漁港名稱	CTR、CTY 漁筏	CTS 舢舨	CTX	CT0 5 噸以下	CT1、CT2 6~20 噸以下	CT3、CT4 21~100 噸以下	CT5、CT6 101~500 噸以下	CT7、CT8 501 噸以上	說明	
坡頭漁港	52	11		10	0	0	0	0	如備註	

備註:

備註:

- 1.本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為主管機關參考實際漁船筏設籍數及港區停泊現況，並考慮漁港規模、水域，公告設籍停泊漁港漁船筏之最大數量，前項數量可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 2.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專案申請核准船舶泊除外)，並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
- 3.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國籍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